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8-3005
聯絡人：林錦綉
電 話：(02)7736-604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031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、原函影本2 (0031238A00_ATTCH1.pdf、
0031238A00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函示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依審計法
施行細則第42條之3規定，提送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
效益分析資料時，請先俟主管機關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）審核完竣後，再送該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3年2月6日審教處五字第
1030001031號函、103年2月27日審教處五字第1038551279
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103/03/05
09:27:06



31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3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
電話：(04)23013518 分機 558
傳真：(04)2302822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審教處五字第1030001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暨所屬機關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3規定函送本處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資料，間有未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情事，為避免尚須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修正，致須重行提報，徒增行政成本，請轉知所屬嗣後相關資料宜俟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，再送本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部體育署民國103年1月22日臺教體署國(一)字第1030002939號函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3年1月29日科秘字第103050008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103/02/06
16:57:1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3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

電話：(04)23013518 分機 558

傳真：(04)2302822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審教處五字第1038551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暨所屬機關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3規定函送本處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資料，間有未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情事，為避免尚須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修正，致須重行提報，徒增無謂行政程序，前經本處於民國103年2月6日以審教處五字第1030001031號函請貴部轉知所屬，嗣後相關資料宜俟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，再送本處。仍請轉知並督促所屬依該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民國(下同)103年2月17日豐中總字第1030000693號函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03年2月21日館秘字第10315601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103/02/27
15:15:25